# 112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「協助智能障礙者處理司法案件的挑戰與策略」

# 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 (四)字第 1122800522 號函辦理。

#### 貳、目的

藉由本次研習課程之講授,讓特殊教育輔導人員更了解「認知通譯」主要的協助與服務對象—智能障礙者,以及在協助其面對與處理司法案件時,可能遭遇的困難、挑戰和可以採用的溝通技巧與有效策略。

# 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。

## 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一、時間:112年3月16日(星期四)9:00~16:20。

二、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II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

三、對象:北區(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/市)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(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,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,名額70人。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2 年 3 月 9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,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 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 type=2) 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112年3月13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,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,若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,吳方慈助理專線:(02)7749-5105。

### 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,請準時入場,研習開始逾20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,將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,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,請於研習結束後10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四、備有午餐,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五、本校停車位有限,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六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,請於研習報名備註欄中告知,以 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七、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,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 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 柒、講師簡介

## 楊靜玫

現職: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社會工作師學歷: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畢業

經歷: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督導、輔導員 專長領域:心智障礙者特質、心智障礙者司法案件

## 捌、課程表

##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

時間	主題
8:40~9:00	簽到、領取手冊
9:00~10:30	智能障礙者的特性
10:40~12:10	
12:10~13:10	午休
13:10~14:40	協助智能障礙者處理司法案件的挑戰與策略
14:50~16:20	
16:20~16:40	問卷調查、簽退

# 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Ⅱ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
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交通工具: 一、捷運:

古亭站:五號出口(步行約8-10分鐘)

台電大樓站:3號出口(約步行8-10分鐘)

東門站: 五號出口(步行約8-10分鐘)

二、公車:
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